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4)沪0104民初13683号

原告：周颖 (YING ZHOU)，女，1963年10月15日出生，美利坚合众国国籍，住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。

原告：周志敏，女，1956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925弄7号302室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运柱，上海明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颖，上海明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周志强，男，1959年5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达路508弄44号1003室。

原告周颖 (YING ZHOU)、周志敏与被告周志强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6月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周颖 (YING ZHOU)、周志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被继承人

王淑辩与被继承人周敬博名下上海市宛平南路宛南华侨新村 17 号 302 室的房产份额由周志强继。事实与理由：被继承人王淑辩与被继承人周敬博原系夫妻，二人育有一子二女，即儿子周志强，女儿周颖（YING ZHOU）（护照号 661959031）、周志敏。王淑辩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死亡，周敬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死亡，双方父母均先于各方死亡。坐落于上海市宛平南路宛南华侨新村 17 号 302 室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沪房徐字第 00848 号】于 1989 年 12 月 12 日登记在王淑辩名下。现原告请求依法处理上述遗产，故诉至法院。

审理中，各方当事人均确认上述房屋系王淑辩与周敬博的夫妻共同财产，各占二分之一份额。周颖（YING ZHOU）、周志敏均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上述遗产。

经本院委托上海市徐汇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上海市宛平南路宛南华侨新村 17 号 302 室房屋中属于王淑辩、周敬博的份额由周志强继承，即上述房屋归周志强所有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 11,120 元，由周志强、周颖（YING ZHOU）分别负担 5,560 元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笔录上签名，

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霞

审 判 员 李 柝

审 判 员 王建芬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夏凌振

书 记 员 林士鸿